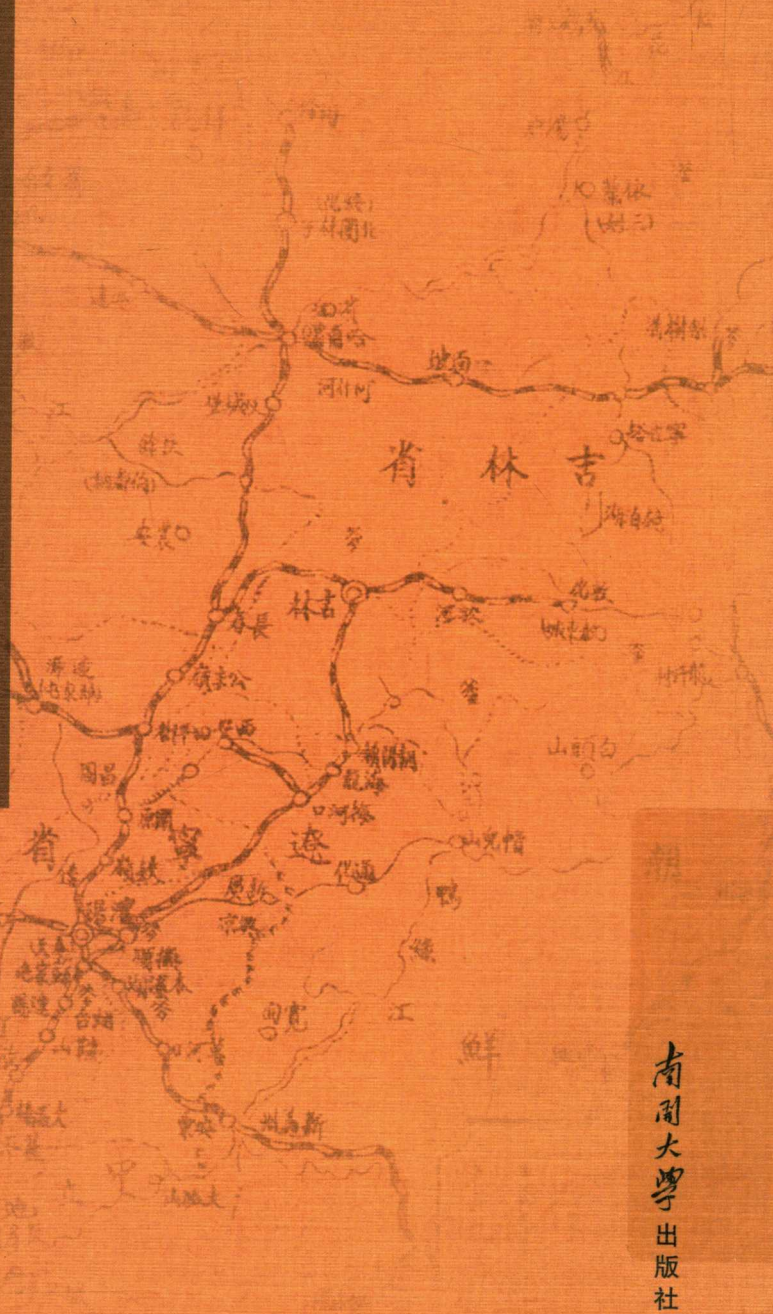


八十年前的
东北地理教本
(下册)

傅恩龄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八十四年前的 东北地理教本

下 册

傅恩龄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八十四年前的东北地理教本：全2册 / 傅恩龄编.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310-04919-6

I. ①八… II. ①傅… III. ①东北地区—概况—中学—乡土教材 IV. ①G634.5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5747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230×170 毫米 16 开本 45.25 印张 8 插页 650 千字

定价：91.8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東北地理教本

目 录

东北地理教本（下册） / 1

勘误表 / 311

重印后记 / 317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東北地理教本

下冊

傅恩齡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秋

例 言

- (一) 本書內容資料稍多，講授時
(二) 本書上冊第一章「地理」，
第二章「行政」，內有四分
則蒙孫守先先生供給資料甚
(三) 本書內容簡陋，純係講義性

天津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圖書室

The Library

Committee on Social & Economic Research

Nankai University

Tientsin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第九章 東省特別區與滿鐵附屬地

一、東省特別區

- (一)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 (二) 中東鐵路公司督辦公所及理監事會
 - (三) 東省護路軍總司令部
 - (四) 特別區水陸公安管理處
 - (五) 中東鐵路警處
 - (六) 特別區法院
 - (七) 東省特別區地畝局
 - (八) 東省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 (九) 特別區教育廳
 - (一〇) 商埠事宜
 - (一一) 路界郵務及電話收回後之設置
- ### 二、南滿鐵路附屬地
- (一) 鐵路附屬地之意義

第九章 東省特別區與滿鐵附屬地

第九章 東省特別區與滿鐵附屬地

二

(二) 鐵路附屬地法理的性质

(三) 滿鐵公司與地方行政權

(四) 地方行政組織之現况

(一) 滿鐵附屬地

(八) 滿鐵附屬地

(八) 東省特別區與滿鐵附屬地

(八) 東省特別區與滿鐵附屬地

(六) 滿鐵附屬地

(五) 中東與滿鐵附屬地

(四) 滿鐵附屬地與地方行政權

(三) 東省特別區與滿鐵附屬地

(二) 中東與滿鐵附屬地

(一) 東省特別區與滿鐵附屬地

一、東省特別區

第一章 東省特別區與滿鐵附屬地

第九章 東省特別區與滿鐵附屬地

一，東省特別區

東省特別區行政區域，以哈爾濱爲中心，東訖綏芬河，西竟滿洲里，南至長春之寬城子站，前俄所侵佔中東鐵路沿線所有地段及其統治權，吾國完全收回後之總稱也。其面積約爲四百餘方英里。先是帝俄政府，以暴力要盟侵略東北，實施其移民政策，藉口東清合同，載有鐵路用地由我供給之條文，迭次推展沿線車站兩旁附屬地段，並施行其統治權。中東鐵路侵佔地畝面積頗廣，俄人於其中，（一）建築鐵路，（二）修蓋房屋以爲住宅工場及商場，（三）建設街市以行市政，（四）植園藝種五穀轉行售賣租界與日英等外國人民，儼然形成獨立之國家，中東路以之爲根據地而發榮滋長，俄人名之曰「鐵路附屬地」。其鐵路公司內部，則設置民政地畝學務等處，以及審判監獄各機關，復訂立地方公議會大綱，實行市自治制度，儼具一遠東殖民政府之規模。

民國六年俄國革命後，帝俄政府瓦解，形成獨立國家之中東路，失所憑藉因而動搖。復以該路純爲帝國主義者，侵略遠東之遺物，吾國爰根據東清鐵路建設及經營續約第六條：「公司之權利及義務，以後皆限於商業上之事項，完全禁止政治上之行動及職務，因之中國政府保留隨時執行可以任何種類限制的措置之權利。」繼以民六俄京政變之際，其民黨首領流金煽結兵工擾及東路，我爲固邊保路計，七年一月

第九章 東省特別區與滿鐵附屬地 東省特別區

四

派兵入路界，旋成立東省鐵路督辦公所，及中東路警備司令部。其年秋協約國假道東路，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並成立監管會，監管東路工程以利軍事運輸，推美人司蒂芬斯爲監管會技術部部長。同時十月黑龍江成立國防籌備處，派張煥相警備滿洲里，制止謝米諾夫所部官兵，闖入我境，以固國防。八年九月改組警備司令部爲東省護路軍總司令部。九年一月東路工人爲反抗霍爾瓦特，突起工潮，吾國護路軍乃盡繳俄軍警裝械，收回俄軍俄警權自茲始。同時成立東路董事會，罷免霍爾瓦特，並咨請司法部設置特別法院，咨請內務部設置警察總管理處。十年春爲收回市政之預備，呈請設置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奉內務部核准施行，皆爲設置特別區之先導，此歷史沿革之大略也。

俄國革命成功，帝俄政府瓦解之際，吾國本可完全恢復國權，將中東路全部收歸我國所有，不幸國人之注意，未及於此，因之所可收回者，僅上列諸項權利而已，豈不深堪痛惜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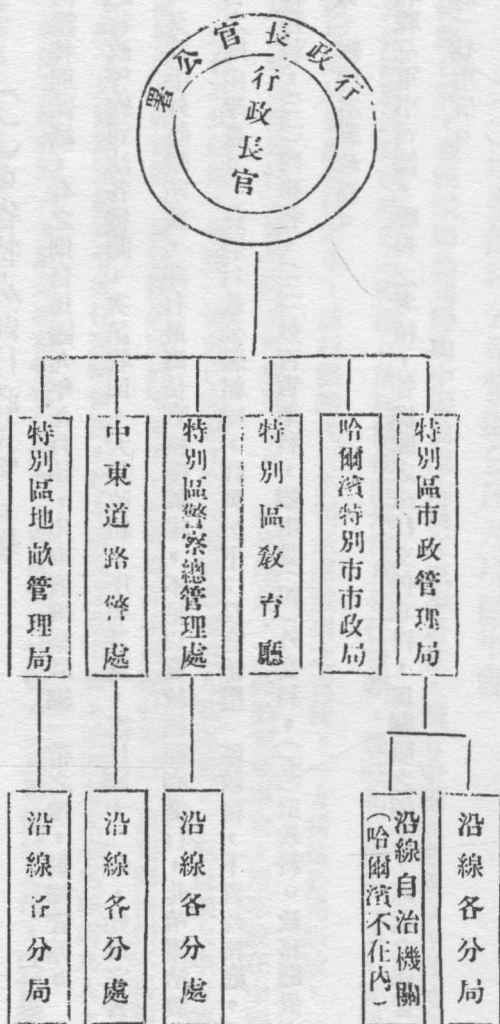
東省特別區之名稱，始見於司法部所頒布之「東省特別區法院編制條件」。其第一條有云：「茲爲便於訴訟，將中東鐵路附屬地，規定爲東省特別區。」自是之後，東省之中，始有東省特別區之行政區域焉。

中東鐵路附屬地之行政，俄人昔於光緒廿九年（一九三〇），曾經頒布「臨時統治遠東條例」。其第八章，有所規定如下：「附屬地行政之中央機關，爲中東鐵路民政部。鐵路長官及副長官。掌理民政部所屬之各項事務，其直接處理權，則屬諸副長官。民政部設有民政，地畝，交涉，教育，寺院，報紙發行

，醫務衛生，及獸醫防疫等八科。」中東鐵路行政權 次第由吾國收回之後，俄人始將民政部廢止之。鐵路管理局中，竟設有民政部，其非儼然形成獨立之國家而何耶！

中東鐵路附屬地，俄人所有之行政權，自經吾國次第收回之際，關於行政司法軍警等權，各設局所，分途行使職權，並無統一之最高行政機關，以資控馭。民國十一年，因置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以統制之。按照「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辦事大綱」，特別區內行政外交司法軍警各權，皆歸行政長官轄制。

統一的最高行政機關，至是方始成立。行政長官法定由護路軍總司令兼任。東省特別區行政機關之關係，茲列表以明之，大約如下：



(一)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東省向無特別區域，有之則自民國九年九月始，凡東省鐵路沿線一帶之地，劃歸管轄。自是起，東省特別區之行政警察司法各機關，次第收回，大加改組，所有設施，迄民國十二年，始臻完善。惟特區民政殷繁，又爲中外觀瞻所繫，非有最高長官總攬職權，不足以資統攝而利進行，此哈爾濱設立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之所由來也。茲將行政公署組織，詳列於下：長官總攬一區政務，下置政務廳，分科辦事，初設（一）總務科，（二）內務科，（三）教育實業科，繼增設（四）外交科，（五）財政科。政務廳置廳長一，秉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政務。

總務科職掌軍事司法，職員之考核，各機關之來往文件章程，與制服之編定，檔案之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一切事宜。

內務部管理警察交通，各種社會選舉，宗教慈善事務，天災人禍，衛生市政，批准集會結社，及取締俱樂部，監督建築事務，故本科設有建築及地畝兩股。

教育實業科管理公衆演說，公共道德，及人民教育事項，工廠事業，商務森林營業，鑛產，漁業，牧產，電業，及航業條，署中設有視學一職，先是署內設有承宣處，現時附設於政務廳。

外交科設於民國十五年，職掌國際交涉，及外僑待遇，謁見，請願，各項事宜。

財政科亦設於民國十五年，經收地畝管理局，警察管理處，及市政局送收之款項，及處理制用，此外

並設有電務股，技術股，及繙譯股。

近有提議取消特別區，或改組哈埠爲特別市，而將東路沿線地帶分別交還吉黑兩省政府者，在理論上固應如是，但一經考察實際障礙殊多，此種理論之實現似屬時機尙早。現時東省特別區制度及其所處地位，既與從前熱察綏三特別區根本不同，亦與近來所謂特別市者情勢迥別，迄今仍其舊貫，未事更張者，良以此也。

(二)中東鐵路公司督辦公所及理監事會

案東清鐵路合同，載明鐵路公司得由中國簡派大員在京都居住，所有中國政府及京外官民交涉事宜統歸辦理，此爲吾國應派督辦歷史之根據。清廷簡任許景澄爲初任督辦，遠駐北京遙領一切，實則徒擁虛名而已。實權皆操於道勝銀行之手，該行儼然代表公司董事監事之責任，一方稽核公司賬款，一方與中國督辦大員立於對等交涉地位，權位隆重可想見也。不寧唯是，其時公司董事會，乃不設在中國而在俄京之聖彼得堡。迨自許氏故後，督辦一缺久已虛懸，公司權利悉歸俄人掌握矣。至民國六年帝俄政府解紐，我國始提議續派東路督辦，設督辦公所於哈爾濱，然實際亦不過應付交涉，公司路務仍不得預聞。民國九年吉督鮑貴卿，以護路軍總司令兼任東路督辦，乃主張設立董事會，並擴充董事名額爲九人，除督辦兼領檢事外長，華俄董額各四人，於是路務得實行參加，路權始稍恢復。及奉俄協定後，改督辦公所爲公署，改董事爲理事，監察爲監事，其理監兩長皆由華方充任，以迄近頃如今制焉。

(二) 東省護路軍總司令部

案查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載有該鐵路應由中國政府擔任保護，第八條載有俄國水陸軍得通過鐵路轉運出境，但不准藉故中途停留等明文。乃俄人藉口庚子之亂，肆其強暴，編布軍警自由保路，並不許中國軍隊闖入鐵路界內，強賓壓主蠻橫已極。民國六七年間，我國爲平定俄民流金亂黨，始派華兵入界，而警備司令部亦同時成立。嗣奉中央明令正式改爲護路軍，權責益重，遂於九年三月將東路俄軍徹底解決，故其地位亦殊重要也。護路總司令以下，分置哈長，哈綏，哈滿三路司令，其後復合併哈長哈綏爲長綏一路，至今仍舊。

(四) 特別區水陸公安管理處

案東清鐵路合同，原有由中國設法保護之條文，但如何保護，語極含糊，且當時中國僅有舊式之防營保甲尙無警察設置，若就合同意義解釋，警權當然屬我所獨有，乃俄人於單訂公司章程，將警權一條：『內稱中國承認設法保護鐵路及路員之安全，爲防衛路界內秩序起見，由公司委派警察人員，擔負警衛之職任，並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辦理云云，』架詞砌入，以肆其欺詐，且經俄政府核准，俄警得在東路執行刑事案件，主權喪失，莫此爲甚矣。民國七年，爲俄新舊黨爭之結果，我國始於路界內組設臨時警察局，與俄警分區維持治安。九年解除俄軍警裝械後，經內務部頒布特別區警察編制大綱，及組織章程，於是改臨時警察局，爲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茲將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組織章程，擇要列下：設處長一

人，直隸於特區行政長官，副處長二人。處內分四科：（一）總務科，（二）行政科，（三）司法科，（四）衛生科，此外另有繙譯股，庶務股，會計股，捐務股等。總務科之職掌，係公布本處命令，司警察官吏之甄別，護管官有物，支配職員，發放薪餉，編製預算，教育警察，及發行警察週刊等事。行政科辦理發給俄僑居留執照，清查戶口，便利交通，分配警備，發給槍照，維持公共安寧秩序風俗，取締賭博，查核工商事業及火警事項。司法科辦理違警事務與其他一切有關司法事項。衛生科管理街道飯館之秩序，公共衛生之取締，警察房舍醫院之清潔。查該處收入，以東鐵管理局及市自治會商會之補助津貼，與稅捐如糧捐等為大宗。

東省特別區警察，分為五區；第一區為哈爾濱道裏，及八站三十六棚秦家崗香坊顧鄉屯等處，第二區為哈爾濱車站，至寬城子車站，第三區由阿城向東，至綏芬河站，第四區由對青山向西北至免渡河站，第五區由海拉爾，至滿洲里站。此外另設有水上警察，消防隊，保安隊，馬巡隊，衛生隊，司法隊，及警察教練所。今改警察管理處，為特別區水陸公安管理處，餘稱公安總分署，直隸於行政長官公署管轄。

（五）中東鐵路路警處

中東鐵路路警處，創立於民國九年三月，初由中東鐵路督辦直接管轄。自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改隸特區行政長官，置處長一人，內設四科，為總務，行政，司法，及會計。總務科職掌為管理槍械制服，及給養教練，進退職員，發給獎勵，及其他不屬各科所辦之一切事務。行政科職掌係查核旅客執照，